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576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8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